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105号

签发人：李艳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 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材料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贵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开展了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定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了校外职业院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学生（毕业生）代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提交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报送我院党委会议审定。现将经过论证、审议、

审定的《方案》材料（见附件）报送贵厅。

专此报告

- 附件：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另附 Word 版）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另附 Word 版）
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意见表（另附 PDF 扫描版）
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决意见表（另附 PDF 扫描版）
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会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另附 PDF 扫描版）
6.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另附 Excel 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洪洲，联系电话：13926108597）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